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88号1-6
(修订版)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八、中介机构信息
- 九、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港力环保

(三) 证券代码: 833162

(四)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8 号 1-6

(五)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 88 号重庆总部城 A 区 14-6

(六) 联系电话: 023-68712764

(七) 法定代表人: 邓茜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现金方式认购, 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发行股份以现金认购

的，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 (股)	认购方式
1	况力	在册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是	810,000	债权
2	韦巧玲	在册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680,000	债权
3	冯裕钊	副总经理	是	100,000	现金
4	樊昌井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是	220,000	债权
5	杨肃博	在册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是	200,000	债权
6	王静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是	180,000	现金
7	王尧	在册股东、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是	160,000	债权

8	邓茜	在册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是	1,330,000	现金
9	肖彦	核心员工	是	330,000	现金
合计				4,01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况力，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况力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韦巧玲，女，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韦巧玲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冯裕钊，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冯裕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樊昌井，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樊昌井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

件。

杨肃博，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杨肃博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王静，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静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王尧，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王尧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邓茜，女，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邓茜系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肖彦，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提名肖彦为公司

核心员工，该议案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肖彦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后，将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三)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1万股（含401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1万股（含401万股），其中以现金认购不超过194万股（含194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2万元（含582万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

《关于况力、韦巧玲等人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现有股东21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一) 非现金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非现金资产为发行对象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5人持有的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计621万元债权。其中，况力持有债权243万元，韦巧玲持有债权204万元，樊昌井持有债权66万元，杨肃博持有债权60万元，王尧持有债权48万元。

根据《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拟实施债权转股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56号），前述5名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的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21万元。

(二) 资产权属的情况

1、况力于2019年8月12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270.8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况力借款270.8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况力拟将借款余额中的243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2、韦巧玲于2019年8月5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24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韦巧玲借款24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韦巧玲拟将借款余额中的204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3、樊昌井于2019年7月10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67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樊昌井借款67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樊昌井拟将借款余额中的66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4、杨肃博于2019年8月9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

公司借款人民币6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杨肃博借款6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杨肃博拟将全部借款余额60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5、王尧于2019年7月18日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借款人民币5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订后，采取银行存款划账的形式将借款陆续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

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公司应付债权人王尧借款50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认购协议，王尧拟将借款余额中48万元转化为对公司的股权。

况力、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及王尧5位关联方先后向公司提供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本次债转股对应债权之资金皆用于拓展市场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经营性用途，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具体项目	金额（万元）
1	涪陵区马武镇等3个污水处理厂改（扩）	137

	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	江津区李市镇等六个乡镇污水处理厂 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	198
3	重庆市荣昌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及 运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86
合 计		621

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审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的资产为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不属于可以独立运营和核算的资产。

（四）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况力、韦巧玲等5人持有的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根据《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部分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456号），得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对上述投资者拟债转股之债权对应的账面价值为621万元，评估价值为621万元。

（五）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转让合同，详见本方案“七、其他需

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六）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拟注入资产为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债权，相关资产注入将减少公司的债务，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导致公司或有负债增加的情形，亦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评估报告使用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主要参数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

法权益的情形。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因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债权，而评估对象所在地的债权交易市场不够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且债权资产不具有独立的盈利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是用于债权转股权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历史资料齐全，符合成本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要求执行了现场查证，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7]5911号)确认, 公司发行股票4,650,000股, 发行价格为1.95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9,067,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8日出具的XYZH/2017CQA1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470.77元系银行利息, 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投资资金金额(元)
购置办公用房	6,000,000.00
流动资金	3,072,278.81
合计	9,072,278.81

(3)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情形。

(4)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同时, 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和增加, 资金实力得以增强, 资本结构得到改善, 为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 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公司

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元)
1	SG2018-025重庆市荣昌区镇级污水处理厂技改及运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910,000.00
2	SG2019-002重庆市江津区李市镇等六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EPC总承包项目(二标段)	2,910,000.00
合 计		5,8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以前期环评、设计为切入点,逐步向后期环保工程业务渗透,环保工程业务是公司环评、设计业务的落脚点,更是提升营业收入规模的重要方向。但是,工程有一定的资金需求,需要部分垫资建设,要保证工程业务的顺利开拓,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偿债压力得到缓解,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和增加,资金实力得到加强,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茜，未发生变化。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

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况力、邓茜、韦巧玲、樊昌井、杨肃博、王尧、王静、肖彦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8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以货币认购或以乙方对甲方的债权认购。

(1)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至甲方指定验资账户。乙方承诺其出资资金全部系其合法取得。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就本次发行发布的《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依照本协议约定的股票认购价款足额地支付至甲方为本次股票发行在《股份认购公告》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2) 乙方以对甲方债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经协商双方确认，在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转移给甲方：

①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其他相关文件；

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本协议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交易文件已经取得政府部门（如需）、甲方内部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新股发行和增资事宜。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在甲方本次发行及本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若上述条件未能获得满足，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无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无

6、自愿限售安排：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合同，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若未获得以下条件则不构成违约：（1）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备案确认函；（2）其他有权部门批准（如需）。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合同。”

8、纠纷解决机制：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该争议事项提交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9、其他条款：无

八、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汪涵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邹慧娟

联系电话：021-33388641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重庆乐扬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渝北三村 32 号 15-21、15-22

单位负责人：谭兵

经办律师：谭兵、杨利

联系电话：18696530022

传真：023-86718241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克、叶韶勋、李晓英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卫红、胡小琴

联系电话：010-59675588

传真：010-5967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大厦7层A03室

单位负责人：周国章

经办评估师：魏星、周洪

联系电话：027-82793585

传真：027-82771642

九、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况力 邓茜 韦巧玲

樊昌井 杨肃博

全体监事签名：

蔡开建 胡远 丁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况力 韦巧玲 冯裕钊 樊昌井

杨肃博 王静 王尧 邓茜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